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796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66,17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5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7,210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49%；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3,951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9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46,02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815,89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十六))		1,246,547	4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五)		612,52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五)		555,238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		684,874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781,486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五)		1,790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十六))		2,089,458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二))		436,389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十六))		18,620,054	6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986,560	3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六)及五)	(	8,902,758	(31)	2216	應付股利		1,299,435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1,570,359	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150,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二))		157,48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十六))		5,273,526	1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00	4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十六))	(	523,48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1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42,8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68,004	63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69,81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07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95,795	35
1501	土地		1,503,342	5	長期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732,263	3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57,14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06,467	26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十三))			2,544,487	9
1531	機器設備		9,070,663	3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200,000	4
1551	運輸設備		508,747	2	長期負債合計			4,101,630	14
1681	其他設備		109,254	-	各項準備				
15X8	重估增值		4,012,845	14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277,820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43,581	81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042,852	(48)	存入保證金			153,32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67	-	2820	其他負債－其他		4,8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31,496	33	2888	其他負債合計		158,203	1
其他資產					28XX	負債總計		15,733,448	55
1800	出租資產		157,835	1	股東權益				
1820	存出保證金		47,993	-	股本(附註四(十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八))		382,203	1	普通股股本			7,219,079	25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470,413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8,444	4	受贈資產			1,965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685,455	2
					未分配盈餘			2,548,937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七)(十九))			2,628,063	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083,499	45
					少數股權			40,997	-
					股東權益總計			13,124,496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57,94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8,857,94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131,36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二十一)及五)	(	12,500,780	(88)	
5910 營業毛利		<u>1,630,58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3,30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3,13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5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6,997	(2)	
6900 營業淨利		<u>1,373,58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62	-	
7160 兌換利益		11,922	-	
7210 租金收入		4,554	-	
7480 什項收入		214,98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5,22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550	-	
7880 什項支出	(	9,9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6,50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92,29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	288,73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303,560</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300,472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88	-	
	\$	<u>1,303,560</u>	<u>9</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0	\$	1.80
9740AA 少數股權		-		-
9750 本期淨利	\$	<u>2.20</u>	\$	<u>1.80</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9	\$	1.80
9840AA 少數股權		-		-
9850 本期淨利	\$	<u>2.19</u>	\$	<u>1.8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受贈資產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民 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7,219,079	\$ 1,965	\$ 514,967	\$ 2,718,388	\$ 2,628,063	\$ 37,909	\$13,120,371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488	(170,488)	-	-	-
現金股利	-	-	-	(1,299,435)	-	-	(1,299,435)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300,472	-	3,088	1,303,560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219,079</u>	<u>\$ 1,965</u>	<u>\$ 685,455</u>	<u>\$ 2,548,937</u>	<u>\$ 2,628,063</u>	<u>\$ 40,997</u>	<u>\$13,124,496</u>

註：董監酬勞\$7,672 及員工紅利\$76,72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03,56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		11,784
存貨回升利益	(	2,491)
存貨報廢損失		7,052
折舊費用		247,46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550
攤銷費用		40,6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	1,105,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8,881)
其他應收款	(	103,276)
存貨		480,13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350,865
預付款項	(	323,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71,6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318
應付帳款	(	163,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91)
應付所得稅		30,595
應付費用	(	371,6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480,911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5,047)
其他流動負債	(	334,053)
長期遞延收入		52,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9,7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	36,996)
出租資產增加	(	41,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850)
遞延費用增加	(	35,75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	240,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75,481)</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02,3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0)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1,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0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675
減：資本化利息	(8,67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
支付所得稅	\$ 329,76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1,0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97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6,9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299,43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2.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3.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5.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873 人。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0年6月30日	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註

註：1. 該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准成立。

2. 該子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事。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營建會計

1. 在建工程之會計處理，其承包之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等長期工程合約，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當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合約價款時，則立即認列長期工程估計損失，其餘機械製品工程與修船工程預估工期於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衡量損益。依工程合約所預收之款項則列為預收工

程款，依工程合約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2. 按工程別認列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列入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3. 工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列入在建工程成本。
4. 修船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修船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3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包括碼頭建造成本、待攤遞延材料費及非消耗性工具費等。碼頭建造成本，係向港務局承租之碼頭建造成本按承租之碼頭租約期限攤銷，其他遞延費用等係按估計受益期間 2 至 5 年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本公司對造船、造艦、重大機械製品工程與重大修船工程負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應計工程保固負債。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收入成本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承攬之勞務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虧損時，即立即認列損失。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544
定期存款	905,000
	<u>\$ 946,024</u>

(二)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應收修船款	\$ 53,269
應收工程款	1,193,278
	<u>\$ 1,246,547</u>

(三)其他應收款

	100年6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 726,392
其他	55,094
	<u>\$ 781,486</u>

(四) 存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材料	\$ 1,618,927	(\$ 23,438)	\$ 1,595,489
在製品及在修品	493,969	-	493,969
	<u>\$ 2,112,896</u>	<u>(\$ 23,438)</u>	<u>\$ 2,089,458</u>

本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認列回升利益\$2,491，表列「銷貨成本」項下。
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五)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100年6月30日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18,620,054
減：預收工程款	(8,902,758)
	<u>\$ 9,717,296</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5,273,526
減：在建工程	(523,483)
	<u>\$ 4,750,043</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100年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8,675</u>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u>\$ 8,675</u>
資本化之利率	<u>0.26%~1.00%</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100年6月30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 價	估計總成本	完 工 比 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09	\$ 3,584,607	\$ 3,844,480	9.86%	(\$ 259,873)	101
96N15	3,030,873	2,873,742	94.26%	148,112	100
96N16	3,029,444	2,907,425	83.32%	101,666	101
95N27	2,763,520	2,694,373	99.88%	69,064	100
96N01	2,111,201	2,390,483	1.05%	(279,282)	101
99N02	1,904,569	2,025,727	58.18%	(121,158)	100
99N03	1,899,106	1,983,389	33.49%	(84,283)	101
94P01	1,823,930	2,092,581	99.96%	(268,651)	101
98N07	1,607,500	1,368,191	97.55%	233,446	100
其他	9,369,701	8,479,288	2.24%~ 99.50%	649,629	100以後
	<u>\$31,124,451</u>	<u>\$30,659,679</u>		<u>\$ 188,670</u>	

(六) 預付款項

	<u>100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1,449,016
其他預付款	<u>121,343</u>
	<u>\$ 1,570,359</u>

(七) 固定資產

	<u>100</u>	<u>年</u>	<u>6</u>	<u>月</u>	<u>30</u>	<u>日</u>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32,263	-	(537,887)	194,376		
房屋及建築	7,506,467	-	(5,650,586)	1,855,881		
機器設備	9,070,663	-	(7,316,034)	1,754,629		
運輸設備	508,747	-	(445,580)	63,167		
其他設備	109,254	-	(92,765)	16,48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30,767</u>	<u>-</u>	<u>-</u>	<u>30,767</u>		
	<u>\$ 19,461,503</u>	<u>\$ 4,012,845</u>	<u>(\$ 14,042,852)</u>	<u>\$ 9,431,496</u>		

1.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民國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 \$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309,992 後餘額計 \$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民國 94 年 10 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期末餘額	<u>\$ 1,277,820</u>	<u>\$ 2,628,063</u>

(八) 遞延費用

	100年6月30日
碼頭建造成本	\$ 292,295
待攤治具費用	38,132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21,525
其他	30,251
	<u>\$ 382,203</u>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年6月30日
應收工程款(註)	\$ 487,475
減：備抵呆帳	(17,062)
	<u>\$ 470,413</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擔保銀行借款	\$ 813,310
購料信用狀借款	2,589
	<u>\$ 815,899</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67%~0.81%</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85%~1.22%</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一) 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2,546
應付員工紅利	135,241
應付賠償款	46,567
其他	332,206
	<u>\$ 986,56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期 間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至103/12/31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857)
		<u>\$ 357,143</u>
利率區間		<u>1.52%</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首次動用日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三) 長期預收工程款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為\$2,544,487。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3,34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董事長及經理人，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提列職工退休準備。民國100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上開職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5。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1,913。

(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題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 \$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狀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 \$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回饋 \$150,000，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度回饋之金額 \$1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 \$1,20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六)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重大機械製品及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 個 月 內	12 個 月 後	合 計
<u>100年6月30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1,746,348	\$ -	\$ 1,746,348
存貨	2,089,458	-	2,089,45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8,382,767	1,334,529	9,717,296
	<u>\$ 12,218,573</u>	<u>\$ 1,334,529</u>	<u>\$ 13,553,102</u>
負債			
應付票據	\$ 612,526	\$ -	\$ 612,526
應付帳款	687,365	-	687,36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1,305,366	3,444,677	4,750,043
	<u>\$ 2,605,257</u>	<u>\$ 3,444,677</u>	<u>\$ 6,049,934</u>

(十七)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八)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

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6,159；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300,472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48,465</u>
	<u>\$ 2,548,937</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74,568。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0.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34.03%。

6.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0,488	
現金股利	1,299,435	\$ 1.8
董監事酬勞	7,672	-
員工現金紅利	<u>76,720</u>	-
合計	<u>\$ 1,554,315</u>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24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521 及\$5,852，係以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

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及 0.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2,066,436	\$ 176,859	\$ 2,243,295
薪資費用	1,792,611	156,784	1,949,395
勞健保費用	95,480	7,607	103,087
退休金費用	105,732	9,588	115,320
其他用人費用(註)	72,613	2,880	75,493
折舊費用	241,235	6,233	247,468
攤銷費用	39,249	1,437	40,686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支出及伙食費等。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1,91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2)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	23,6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574)
所得稅費用	288,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1,6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574
預付所得稅	(297)
前期應付所得稅	70,741
應付所得稅	\$ 436,38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7,4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 269,815	\$ 45,869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624,190	106,1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344	5,499
合計	<u>\$ 926,349</u>	<u>\$ 157,48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尚無租稅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1,589,211	\$1,300,472	721,908	\$2.20	\$1.80
少數股權	3,088	3,088		-	-
合併總損益	\$1,592,299	\$1,303,560		<u>\$2.20</u>	<u>\$1.80</u>
<u>具稀釋作用之潛</u>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589,211	\$1,300,472		\$2.19	\$1.80
少數股權	3,088	3,088		-	-
合併總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92,299</u>	<u>\$1,303,560</u>	<u>\$ 724,388</u>	<u>\$2.19</u>	<u>\$1.8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1,109,893	8
中鋼運通(股)公司	507,480	4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48,489	-
	<u>\$ 1,665,862</u>	<u>12</u>

(1)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於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業已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完工一艘，交付營運，預計於本年度可完工第二艘。該合約預收款項為\$495,500，表列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項下。

2. 進貨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2,500,690	32
台灣中油(股)公司	91,316	1
中鋼機械(股)公司	29,334	-
	<u>\$ 2,621,340</u>	<u>33</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中鋼運通(股)公司	\$ 400,000	22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4,032	6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41,206	2
	<u>\$ 555,238</u>	<u>30</u>

4. 預付貨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預付貨款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446,848	31
台灣中油(股)公司	4,775	-
	<u>\$ 451,623</u>	<u>31</u>

5. 應付票據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應付票據 百 分 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612,526	100

6. 應付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 合 併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中鋼機械(股)公司	\$ 1,790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 押 資 產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u>\$ 1,300,000</u>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2,463,830。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84,435,401。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831,401。

- (四)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6,732,089。
-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653,353 及\$2,028,278。
- (六)有關本公司員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該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56,120，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
 2.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2 人，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436,399。惟本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本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
 3.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 (七)本公司承攬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一、二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因台電公司之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故本公司之分包商於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向本公司表示因工程進度落後，要求本公司就維護保養費用、物價指數、金屬材料價格、人事費用四項成本辦理契約變更，本公司亦協調分包商提出相關求償資料，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請求業主台電公司給付分包商因工期展延所增加之相關費用，分包商亦參加上開調解程序。經工程會調解委員建議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應繼續協商，本公司乃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撤回調解申請並與台電公司續行協商迄今。惟分包商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其增加之工程款\$80,812。本仲裁案因本公司與分包商已協議向業主台電公司共同求償，本公司目前求償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分包商於提起仲裁前未依約先向工程會申請調解，本公司本案律師已就實體事實提出答辯理由。本案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案件估列損失。

(八)截至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租 金 之 計 算 方 式</u>	<u>出 租 人</u>
土地(高雄廠)	95. 1. 1~114. 12. 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96. 1. 1~100. 12. 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17,1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 1. 1~116. 12. 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2,826。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96. 2. 1~100. 12. 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0. 07~101. 06	\$ 182,573
101. 07~102. 06	161,266
102. 07~103. 06	161,266
103. 07~104. 06	161,266
104. 07~105. 06	161,266
105. 07起以後	<u>1,716,461</u> (註)
	<u>\$ 2,544,098</u>

註：若依折現值率1.37%計算之現值為\$1,586,18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之訴訟案，業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請詳附註七(六)之說明。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02,903	\$ -	\$ 4,102,903			
存出保證金	47,993	-	47,34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70,413	-	464,05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94,506	\$ -	\$ 3,394,506			
長期借款	357,143	-	357,14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200,000	-	1,183,782			
存入保證金	153,326	-	151,254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3,762；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為\$8,675。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40,544 及\$1,315,899。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28.68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為 \$13,15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100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0	\$ 95,661	70%	\$ 95,661	註

註：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外包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貨	\$ 2,500,690	32%	註1	註1	註1	(\$612,526)	47%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銷貨)	1,109,893	8%	註1	註1	註1	114,032	7%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507,480	4%	註1	註1	註1	400,000	23%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258,973	註2	註1	註1	註1	(47,697)	4%	-

註1：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為2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114,032	9.26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400,000	5.08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利益	投資利益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	70%	\$ 95,661	\$ 10,295	\$ 7,206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有價證券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0,000	-	\$ 122,031	-	\$ 152,087	\$ 152,031	\$ 56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交	易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258,973	84%	註	註	註	\$ 47,697	46%	-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258,973	註2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7,697	註2		-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8,973	註2		2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7,697	註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及修船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13,375,246	\$ 756,114	\$ -	\$14,131,360
內部部門收入	-	258,973	(258,973)	-
部門收入	<u>\$13,375,246</u>	<u>\$ 1,015,087</u>	<u>(\$ 258,973)</u>	<u>\$14,131,360</u>
部門利益	<u>\$ 1,543,068</u>	<u>\$ 87,512</u>	<u>\$ -</u>	<u>\$ 1,630,580</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543,068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87,512</u>
營運部門合計	1,630,580
營業費用	(256,9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2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92,299</u>